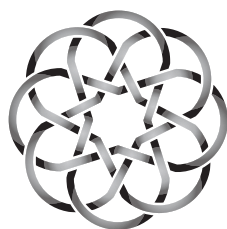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力世紀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力世紀有限公司

WE SOLUTION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 (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 (2)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3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三期22E座3樓301及302室舉行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

本通函隨附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授權	4
購回授權	4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5
重選董事	9
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應採取行動	1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2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12
推薦意見	12
責任聲明	13
其他資料	1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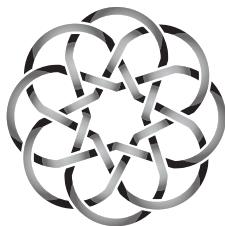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三期22E座3樓301及30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力世紀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發行授權」	指	按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決議案」	指	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指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購回授權」	指	按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釋 義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當時之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力世紀有限公司

WE SOLUTION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執行董事：

何敬豐先生(主席)

宋建文先生(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張金兵先生(聯席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炳權先生

張振明先生

翟克信先生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白石角

香港科學園

三期

22E座3樓

301及302室

敬啟者：

(1)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2)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3)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ii)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董事會函件

(i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該等事項之必要資料及將於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發行授權

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之現有授權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除非另行重續，否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之現有授權將於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確保在適時配發及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方面具有靈活彈性，董事將於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授出發行授權，並會為以下目的而提呈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下列普通決議案：

第4項普通決議案 一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藉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此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及

第6項普通決議案 一 透過加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擴大董事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董事現時並無計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惟不包括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之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7,170,198,562股股份。在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授權之前提下，假設截至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及之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434,039,712股新股份。

購回授權

本公司購回股份之現有授權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除非另行重續，否則現有授權將於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董事會函件

為徵求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出購回授權，董事將提呈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下列普通決議案：

- 第5項普通決議案 一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此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在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授權之前提下，假設截至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及之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717,019,856股股份。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當日起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根據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購回授權或發行授權(視情況而定)時。

上市規則載有監管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點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之有關條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讓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為此按上市規則規定已納入說明函件並載於附錄一。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根據於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其他生效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有關股東批准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採納購股權計劃後，計劃授權限額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進行更新(「最近更新」)。有關最近更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之通函。

董事會函件

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更新，而本公司獲准授出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245,177,110股股份之購股權。自最近更新日期以來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合共授出213,700,000份購股權，其中64,0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並無購股權獲行使及／或註銷。除非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否則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授出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為95,477,110股股份，相當於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約38.95%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3%。

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人士(「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下列類別人士：

類別	合資格參與人士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其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D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E	向或將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範圍或業務發展之任何顧問(專業或非專業)或諮詢人

購股權計劃就合資格參與人士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或潛在貢獻給予激勵或獎賞。上述合資格參與人士乃按其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之貢獻釐定，而購股權計劃旨在吸納及挽留最優秀人才，向(其中包括)本集團之僱員、董事、諮詢人、顧問及股東提供額外獎勵，及促進本集團之業務成功。

董事會函件

自最近更新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	職位及身份	類別(與上文所述一致)	授出日期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已失效 購股權數目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何敬豐先生	董事	A	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	20,000,000	—	0.85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30,000,000	—	0.475
宋建文先生	董事兼首席 執行官	A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30,000,000	—	0.475
何志傑先生 (附註1)	董事兼首席 執行官	A	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	50,000,000	50,000,000	1.635
譚炳權先生	董事	B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1,000,000	—	0.475
張振明先生	董事	B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1,000,000	—	0.475
翟克信先生	董事	B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1,000,000	—	0.475
何敬民先生	主要股東兼 董事會高級 顧問	F及G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	50,000,000	—	1.782
僱員1(附註2)	僱員	A	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	5,000,000	5,000,000	0.85
僱員2(附註2)	僱員	A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	4,000,000	4,000,000	1.688
僱員3(附註2)	僱員	A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	1,700,000	—	1.776
僱員4(附註2)	僱員	A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	5,000,000	5,000,000	1.776
僱員5(附註2)	僱員	A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10,000,000	—	0.475
僱員6(附註2)	僱員	A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5,000,000	—	0.475
總計				<u>213,700,000</u>	<u>64,000,000</u>	

附註：

1. 何志傑先生辭任董事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2. 該等僱員並非董事或本公司關連人士。

上文所載向承授人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均基於彼等對本集團未來增長作出之投入及貢獻以及作為有關目的之激勵，並考慮到其職位、資歷、過往及預期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

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164,649,204份購股權發行在外及仍未行使，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0%。

已發行股份總數由最近更新日期之2,451,771,105股增至最後可行日期之7,170,198,562股。董事認為，更新10%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使本公司能夠更靈活地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人士(即董事會絕對酌情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人士)授出購股權，並於有需要時向

董事會函件

該等人士提供激勵，有助本集團挽留現有僱員及招募新僱員，並於有需要時為彼等提供直接利益達成本集團長期業務目標。基於該等原因，建議董事會透過尋求股東批准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倘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於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基於最後可行日期之7,170,198,562股已發行股份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直至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最多合共717,019,856股股份之購股權，相當於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即時計劃向任何合資格參與人士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當時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於最後可行日期，164,649,204份購股權尚未行使，相當於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30%。假設於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將為881,669,060股股份(包括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之717,019,856股股份及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之164,649,204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30%，並於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30%發行限額內。

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更新：

- (i) 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相當於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最多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相當於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最多10%)上市及買賣。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A)條，何敬豐先生、張振明先生及翟克信先生須於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而彼等符合資格及願意於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各退任董事均須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至少一次。

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標準評估及審閱張振明先生及翟克信先生(彼等願意於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獨立書面確認書，並信納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維持獨立。此外，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採納之提名政策所載準則(包括但不限於彼等之品格及誠信、專業資格、技能、知識、經驗、願意及有能力投放足夠時間履行作為董事會成員之職責)對張振明先生及翟克信先生進行評估。

提名委員會亦認為張振明先生及翟克信先生將為董事會提供觀點、技能及經驗，並於下文彼等之履歷進一步詳述。

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張振明先生及翟克信先生有助於董事會之多樣性，特別是張振明先生在會計及財務方面之經驗及翟克信先生在衛星及通訊行業之國際經驗。

因此，董事會在提名委員會之推薦下支持張振明先生及翟克信先生在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敬豐先生、張振明先生及翟克信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下文：

何敬豐先生(「何先生」)，43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彼獲調任為董事會主席，並獲委任為董事會轄下之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彼於投資銀行、資本市場和法律界具有豐富之工作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擔任摩根大通分析員。彼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律師。彼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間於年利達律師事務所任職，而彼於年利達律師事務所之最後職務為律師。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彼任職於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最後職務為副總裁，並擔任其港澳區業務開拓部主管。彼自二零零八年起一直擔任中國人民政

董事會函件

治協商會議北京市委員會委員。彼亦為澳門兌換業公會會長。彼於二零零九年獲頒發「十大中華經濟英才」獎項。

彼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擔任大自然家居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08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百滙兌換有限公司及京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彼畢業於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並獲頒商業(主修財務)學士及法律學士學位。

何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根據彼之服務合約，彼之委任其後將持續有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身為董事，何先生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根據何先生之服務協議，彼之薪酬為每年3,600,000港元，與彼作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相稱。彼亦有權享有年度酌情花紅，由董事會根據彼之表現及本集團之業績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何先生於(i) 9,000,000股股份；及(ii)可認購5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彼亦為何敬民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Ruby Charm Investment Limited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之堂兄。

張振明先生(「張先生」)，49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彼亦為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及董事會轄下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以及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起生效)。

彼擁有逾28年會計及財務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五年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二零一零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自二零一五年起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

彼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及二零零九年三月起分別出任大自然家居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083)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上任任期結束後出任該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起出任眾悅汽車香港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董事會函件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為期三年。服務合約可由其中一方給予兩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彼有權獲得年薪200,000港元，金額乃經參考彼於年內之表現、經驗、資歷、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場水平後釐定，並將待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於可認購1,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翟克信先生（「翟先生」），71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起生效，並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起生效。

彼於衛星及通訊行業積逾40年國際經驗。彼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曾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亞洲衛星」，股份代號：1135）之非執行董事，且彼現為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SpeedCast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彼為多間私募股權及創投公司提供服務，出任董事會成員或顧問職務。

彼過往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曾任亞洲衛星之執行董事。彼亦先後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及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擔任亞洲衛星之行政總裁及執行主席。彼於亞洲衛星於聯交所上市之前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加入亞洲衛星擔任行政總裁前，曾於大東電報局（「大東電報局」）擔任工程、市場推廣及管理職務，彼離任大東電報局前擔任之最後職務為亞太區區域主管。於任職大東電報局期間，彼於加勒比海、中東、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風險投資。彼亦曾與英國電訊合作。

翟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正式委任函，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起為期三年。委任函可由其中一方給予兩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委任函，彼有權獲得年薪200,000港元，金額乃經參考彼之表現、經驗、資歷、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場水平後釐定，並將待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

於最後可行日期，翟先生於可認購1,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翟先生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退任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有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退任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

董事會函件

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概無退任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僱用公司不可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

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應採取行動

召開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

隨本通函附奉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手續。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將於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形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委任一位監票人於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票。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後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方式刊發有關按股數投票結果之公佈。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為徵求股東批准建議事項而提供之必要資料已載入本通函以供

董事會函件

考慮。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任何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力世紀有限公司
主席
何敬豐
謹啟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

本附錄一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需之資料，以便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條規定之所有資料如下：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7,170,198,562股股份。

在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之前提下及根據當中條款，假設截至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及之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直至下列事宜發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的期間內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717,019,856股股份：二零二一年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按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時。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於有需要時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購回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購回將全部以本公司可供動用現金流或營運資金撥付。任何購回將由根據組織章程大綱、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並非聯交所不時之買賣規則所規定之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

可能重大不利影響

考慮到本公司現時之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水平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董事無意在其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資本負債水平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購回證券。

董事將在有關時間視乎當時情況決定購回股份數目，以及購回該等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各月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一月	0.510	0.420
二零一九年二月	0.560	0.465
二零一九年三月	0.540	0.490
二零一九年四月	0.510	0.430
二零一九年五月	0.520	0.440
二零一九年六月	0.490	0.410
二零一九年七月	0.420	0.380
二零一九年八月	0.445	0.248
二零一九年九月	0.495	0.400
二零一九年十月	0.495	0.450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0.485	0.44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0.540	0.440
二零二零年一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0.540	0.440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有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證券而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增加程度，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據董事所深知，(i)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須存置之股東名冊所記錄，何敬民先生於1,699,220,47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透過其直接全資擁有之公司Ruby Charm Investment Limited)，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70%；及(ii)公眾持有5,457,058,088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6.11%。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及假設何敬民先生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股份數目並無出現變動，於緊隨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i)何敬民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33%；及(ii)公眾所持有股份之百分比將減少至約73.45%。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既不會(i)導致產生收購守則項下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之責任，亦不會(ii)導致公眾所持有之已發行股份少於25%。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致使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之責任。此外，在行使購回授權(不論全面或以其他方式)時，董事將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公眾持有股份之最低百分比。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任何股份。

董事承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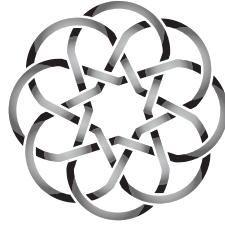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時，彼等將根據本公司相關決議案以及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並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例所容許者進行。

董事交易

倘購回授權於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出，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關 連 人 士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證券，亦無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承諾不會於購回授權獲授出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任何證券。



力世紀有限公司

WE SOLUTION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茲通告力世紀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三期22E座3樓301及3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認購權，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其規限下作出、授出、簽訂或簽立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以上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契約及其他文件；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賦予董事權力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授出、簽訂或簽立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以上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契約及其他文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除根據下列各項將予配發及發行者外，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本決議案(a)段之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ii) 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所附認購權或換股權；或

(iii) 行使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之任何購股權或按當時已採納的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認購權；或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及

(v) 本公司股東授出之特定授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於當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建議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本公司適用地區之法例下或當地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以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方式豁免或作出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及按照任何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則(經不時修訂)，在聯交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內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提下，擴大根據通告內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一般授權，在董事按該項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相當於通過本決議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經更新計劃限額」)，使在經更新之限額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就計算經更新計劃限額而言不包括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未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授權董事全權酌情(i)在經更新計劃限額之範圍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文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及(ii)在經更新計劃限額之範圍內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力世紀有限公司
主席
何敬豐

香港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白石角
香港科學園
三期
22E座3樓
301及302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其持有2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盡快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該公司印章，或經由正式獲授權簽署之高級行政人員或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然而，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經由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獲受理。
- (6)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